附件3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（委、队）部门联合抽查2021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（模板）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抽查领域	部门联合清单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	对象范围	抽查日期自	抽查日期至	实施部门	抽取对象基数	抽取比例	抽查检查对象数量
1	朝阳区2021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告知承诺事项的检查	朝阳区2021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告知承诺事项的检查	朝阳区财政局	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对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督检查	对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督检查	对告知承诺事项的监督检查	代理记账机构	2021年8月	2021年10月	朝阳区财政局监督检查所	700	0.35	240

说明：1.计划、任务名称自编（中文）。

2.参与部门：多个部门用竖线“|”分隔。

3.抽查领域、部门联合清单抽查事项暂以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各部门反馈意见为准；抽查事项：必须是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事项名称，涉及多个事项的用竖线“|”分割。

4.实施部门：应明确实施抽查检查所涉及的市、区级部门，所在单位为派出机构的，其检查机关为派出机构的隶属单位，多个用竖线“|”分隔。

5.抽取对象基数：被管理对象的数目，一般是待抽取的检查对象库中特定主体的总数。

6.抽取比例：实际抽取出检查对象的/抽取对象基数。

7.抽查检查对象数量：实际抽取出来要实施检查的对象数量。